

证券代码：871234

证券简称：无锡照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免去浦争鸣监事职务并选举华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发展需要，公司免去浦争鸣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华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 702 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琳

联系地址：公司 702 办公室

电话：0510-88657825

传真：0510-88657865

电子邮箱：wxzm88657823@163.com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